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對外擔保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香港，2026年9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李宗好先生、李慧穎女士以及韓博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建強先生、項婷女士以及黃兆閣先生。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已获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0%，本次担保对应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期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4 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4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恩九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九尺”）经营活动的需要，拟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调剂并循环使用。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 74 亿元增至 224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子公司国恩九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授信单位签署相关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国恩九尺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 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公司	国恩九尺	10,906.00	平安国际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编 号：2026PAZL0102 759-BZ-01）
2	公司	国恩九尺	5,214.00	平安国际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编 号：2026PAZL0102 761-BZ-01）
3	公司	国恩九尺	68,762.43	苏银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 务履行期（包括重新 约期后到期）届满之 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编 号：苏银〔2026〕 保证字第 1277 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编号：2026PAZL0102759-BZ-01）

-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承租人：国恩九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10,906.00 万元。
-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以及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

的损失。

(7) 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合同》（编号：2026PAZL0102761-BZ-01）

(1) 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承租人：国恩九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5,214.00 万元。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以及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7) 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合同》（编号：苏银〔2026〕保证字第 1277 号）

(1) 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承租人：国恩九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68,762.43 万元。

(5)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其他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7) 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国恩九尺少数股东九尺智算（上海）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尺智算”）已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其按持股比例就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国恩九尺另一少数股东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六尺”）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若该主体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同时润六尺未深度参与国恩九尺日常经营管理。因本次融资存在明确推进节点，若要求全部少数股东同步按持股比例落实反担保，将增加协议磋商、内部决策、文件签署流程，延长融资落地周期，影响项目推进进度。经各方协商，为提升融资效率，润六尺本次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对国恩九尺的资金使用、业务运营、偿债安排实施管控，可实时监控项目现金流与偿债能力，本次担保违约风险较低，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公司已对本次担保事项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并完整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相关安排充分结合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统筹制定。润六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造成公司担保风险的不当上升；公司依托对子公司管控能力，叠加九尺智算提供的反担保，已形成相应风险兜底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07,419.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5.97%。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580,419.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1.26%；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